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至妙

相 對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在雲林縣政府就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雖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寄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迄今並未依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一)「後續獎金也直接匯入勞方帳戶」所載，履行此部分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調解內容性質不適宜強制執行者，法院得為駁回之裁定，同法第6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從而，調解之內容若不明確，其性質即屬不適宜強制執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當事人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事件，其性質屬於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係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

01 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2 三、經查，相對人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和解金10萬元，並已寄送非
03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聲請人僅就「後續獎金」之部分
04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先
05 予敘明。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17日在雲林縣政府就
06 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調解
07 紀錄影本1份為證，固堪信為真實。惟觀諸系爭調解紀錄成
08 立內容(一)僅記載「後續獎金也直接匯入勞方帳戶」等語，惟
09 究係指何種獎金？且如應給付，相對人所應給付之金額又為
10 若干？凡此均不明確。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調解紀錄成立內
11 容(一)所稱「後續獎金」之性質，應不適宜強制執行，本院自
12 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
13 應予駁回。又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雖經本院駁回，惟兩造
14 間就系爭調解紀錄關於「後續獎金」之債務存否如有爭執，
15 仍得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附此敘明。

1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7 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李 達 成